**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单位：

法定代表人：

办公地址:

受委托单位：

法定代表人：

办公地址：

委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及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

委托执法事项：

（一）宣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督促用人单位贯彻执行。

1. 检查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
2. 受理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的举报、投诉。
3. 依法纠正和查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

委托单位与受委托单位的权利和义务：

1. 委托单位应当监督、指导受委托单位依法行使委托的行政处罚权。

二、委托单位应当对受委托单位在委托的范围内实施的行政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三、委托单位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委托单位可以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并依照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的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人的相关责任；情节严重的，委托单位可以暂时终止部分或全部委托。

四、受委托单位只能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五、受委托单位应当在立案、作出处理决定之前向委托单位汇报，由委托单位审查同意后作出行政处理决定。

六、受委托单位不得将委托事项再委托第三人。

七、受委托单位超越委托范围的行政行为，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八、委托权仅在委托期限、委托范围内有效。

委托的期限：XXXX年XX月XX日至XXXX年XX月XX日。

委托适用的区域范围：四平市行政区域范围内。

委托单位：（公章） 受委托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本委托书一式三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另一份送四平市司法局备案。

**行政执法委托书**

**四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